

股票代码:600153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代码:188831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建悦:指厦门建悦置业有限公司,系建发房产控股子公司
合诚股份或标的公司: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深圳聚惠:指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泰鑫:指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敦:指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指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滨及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郭梅芬、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等38名股东
北京天象:指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2021年6月21日,厦门建悦与合诚股份控股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建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控股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9,486,83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9.69%),总转让价款为9652,700,770元,每股转让价款为165.53元。同时,厦门建悦与黄和滨、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及郭梅芬等7名核心团队成员(以下简称“核心团队”)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发房产与合诚股份及核心团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建悦有权在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要约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3”号公告。

2021年7月9日,合诚股份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滨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滨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3”号公告。

2021年8月6日,厦门建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厦门建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企[2021]1161号),同意厦门建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建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44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建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厦门建悦从即日起可以实施实施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3”号公告。

2021年8月10日,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滨、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敏及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5.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45,630,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4”号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6日,北京天象与厦门建悦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根据协议约定,在满足厦门建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37名合诚股份股东持有的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建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建悦,转让价格为165.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

三、本次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京金小镇大厦A座3C4
法定代表人:邱蔚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核心内容

1.《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一) 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建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国超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6801088C
法定代表人:邱蔚

(二) 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1)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5.53元。

(2) 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数量及转让的款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产品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908,380	163,789,523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49,588	58,674,400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象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9,752	44,461,270
合计		16,147,700	266,921,481

(3) 乙方同意按照实际股份转让价款之百分之五计算并承担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服务费用(“中介费用”),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乙方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代扣代缴之乙方应承担扣缴和使用“税费”,以实际代扣代缴金额为准,如有(一)及中介费用后的剩余全部款项一次性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 本次收购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收购取得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涉及)。

(四) 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交割”)的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

方明确豁免为前提:

(1) 本协议已经双方签署并生效;

(2) 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且对结果满意;

(3) 乙方于本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4) 乙方已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前必须履行或完成的承诺和义务;

(5)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持续正常营业,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并在业务、经营、管理团队、雇员、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的定义);

(6) 本次收购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如有);

(7) 不存在任何可能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交易的有效禁令或类似禁令,或该等法令项下的批准已获得或被豁免;

(五) 登记过户与交割

(1) 本次收购实施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机构提出资料申请股份转让确认函,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存在欠缺或需要补充,则对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交易主体、交易结构安排等提出质疑并因此拒绝出具确认函的,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对交易主体或交易结构等进行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2) 本次收购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之日,即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确认函后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确保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如任何一方负责的文件资料需要补充,则对方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补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未能完成标的股份转让登记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后第四十六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登记过户之日期间,以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每年按365天)计息,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五个个工作日内连续两日的股份转让价款一并支付,为避免疑义,如果标的股份最终未完成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的,甲方无需就该等未完成过户登记标的股份付息。

(六) 违约责任和解除

(1)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因以下情形解除:

①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A. 本次收购未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涉及);
C. 甲方所属有权审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未批准本次收购(如涉及);

③非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乙方的协议;

②要求乙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如下金额孰高为准:A. 本协议项下乙方与甲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30%; B. 过逾期,若存在标的公司市值(按当日收盘价计算)高于本次收购估值,按过逾期内最高市值减去本次收购估值的差额与乙方转让标的股份比例的乘积计算得出的金额。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弥补甲方的其他损失;

④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五(5)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自行决定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方式:

①终止与甲方的协议;

②要求甲方强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要求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其与乙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价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仍应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

④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为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执行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一) 签署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建悦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85066B
法定代表人:林国超

乙方(“转让方”):北京天象通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96801088C
法定代表人:邱蔚

(二) 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交割,除需满足《股份转让协议》第6.1条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外,还

需以下列条件得以满足或被甲方明确豁免:

(1) 标的股份具备协议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合诚股份于2021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披露的厦门建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股东合计持有的合诚股份33,008,502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46%)交易完成交割或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甲方与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权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门建悦将合计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成为合诚股份第一拥有表决权股权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厦门建悦有权在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相关部门合规性确认及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和外部环境的变化,一方或双方主观违约行为,不可抗力或其他协议约定的交易终止情形出现,或有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形出现时,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失败,交易能否最终顺利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

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8月1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息时间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特此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5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6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5B;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元(含6,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以现金公开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25B,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第四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7,676.71元。本金及收益已于2021年8月16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是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信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慎要求。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3.9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	138.7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1.7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合计		36,600	21,400	162.43	15,000

最近12个月内自认购理财产品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认购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总体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编号:2021-068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截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朱仕祥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6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朱仕祥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朱仕祥先生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仕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朱仕祥先生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朱仕祥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朱仕祥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朱仕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二万股,根据相关法规,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0663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被告住所地:南京市
●原告住所地:南京市
●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近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于2021年8月11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521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国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林国超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撤销被告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20,000元、律师费50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见2019-0656号《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林国超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2日,林国超作为原告对被告国旅联合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撤销被告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判令撤销被告董事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本案诉讼所支出的差旅费20,000元、律师费500,0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见2019-0656号《国旅联合涉及诉讼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磊、黄凌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